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宗尚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Q207M52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石路380抱石小苑1栋1-1

经营者：张海柳

身份证件号码：450203*****0729

2026年5月18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380抱石小苑1栋1-1的当事人处，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进行抽样，现场制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XBJ26450203634834700）。2026年6月8日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BFSQG050270018C），证实抽检批次“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BFSQG050270018C）和《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6年6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日，当事人的经营者张海柳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使用的由其自行清洗消毒的餐具“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另查实，2024年8月15日，当事人因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4〕125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张海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1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材料）、《现场笔录》（2026年6月12日）及《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2日，证据名称：现场拍摄

照片），证明：（1）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当事人处依法对其使用的“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进行抽样的事实；（2）当事人使用的“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7月2日），证明：（1）涉案“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使用情况；（2）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3）涉案批次“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为当事人自行清洗后使用。

5、当事人提交的《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证明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的事实。

6、《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4〕125号）（2024年8月15日）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在2024年8月15日因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被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7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2号），当事人在2026年7月27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其单位经营困难



及个人生活困难因此申请减少罚款。经复核，我局认为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给予了减轻处罚，当事人也未能提供其单位经营困难及个人生活困难的完整佐证材料。因此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4〕125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使用的涉案“小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6-05-18）经检验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于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且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进行原因分析及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